**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

**數學實驗班學生入班實施計畫**

地址：11660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312號

電話：（02）2936-8847轉306

傳真：（02）2937-6801

網址：http://www.cmgsh.tp.edu.tw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工作項目** |
| **109.7.1** | **三** | **上網公告數學實驗班學生入班測驗計畫及報名表件（供下載）** |
| **109.7.10** | **五** | **1.新生報到****2.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說明會****3. 9：00~12：00受理報名開始** |
| **109.7.11** | **六** | **9：00~12：00受理報名結束** |
| **109.7.20** | **一** | **17：00前公布報名考生名單及試場分配表** |
| **109.7.22** | **三** | **實施「數學素養測驗I、數學素養測驗II」兩科能力測驗** |
| **109.8.4** | **二** | **中午12：00公告錄取名單，13：00-17：00受理成績複查；****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請於17：00前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交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目錄**

[**一、依據** 1](#_Toc486400267)

[**二、目的** 1](#_Toc486400268)

[**三、實施對象及測驗入班人數** 1](#_Toc486400269)

[**四、報名辦法** 1](#_Toc486400270)

[**五、入班測驗方式** 2](#_Toc486400271)

[**六、入班結果公告** 3](#_Toc486400272)

[**七、成績複查** 3](#_Toc486400273)

[**附件1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報名表** 4](#_Toc486400274)

[**附件2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評量證** 5](#_Toc486400275)

[**附件3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就讀家長同意書** 6](#_Toc486400276)

[**附件4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7](#_Toc486400277)

[**附件5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放棄入班同意書** 8](#_Toc486400278)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學生入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2. 臺北市立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
3.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計畫。

**二、目的**

（一）發掘具數學性向且對於基礎數學有興趣之學生，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學習，訓練其發現問題、設計規劃以及資訊運用能力。

（二）融入專題研究、專題演講等課程，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啟發學習潛能。

（三）教師成立社群發展相關課程，持續發揮教研動能，觀察女性學生學習數學之特質，開發出更多數學課程模組。

（四）提供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機會。

（五）掌握新課綱著重學校自主發展之契機，形塑學校特色，完成學校願景。

**三、實施對象及測驗入班人數**

（一）實施對象：本校109學年度有興趣參與實驗課程之高一新生。

（二）測驗入班人數：擇優錄取36名，得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30人。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本校109學年度高一學生，**數學實驗班與自然科學實驗班可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務必填寫志願序；「數學實驗班、自然科學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僅能擇一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時間與地點：請於下列時間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 1.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09：00-12：00學校敦品樓二樓會議室
		2. 109年7月11日(星期六) 09：00-12：00學校敦品樓二樓會議室

（四）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500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五）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附件1）：填寫報名表，貼妥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

2.評量證（附件2）：填寫評量證基本資料，貼妥學生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3.家長同意書(附件3)。

4.會考成績通知單：繳交影本，正本查驗畢歸還。

5.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4）。

**五、入班測驗方式**

（一）筆試測驗時間及內容

|  |
| --- |
|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 09:50 | 09:55~10:00 | 10:00~11:00 | 11:10 | 11:15~11:20 | 11:20~12:20 |
| 預備鐘 | 測驗說明 | 數學素養測驗I | 預備鐘 | 測驗說明 | 數學素養測驗II |
| 1. 報名者**均須考完「數學素養測驗I、數學素養測驗II」二科能力測驗**，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
2.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17：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
3. 數學素養測驗I、II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數學能力為主。
 |

（二）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

1.筆試測驗（數學素養測驗I、數學素養測驗II）兩科目原始分數總分皆各為100分，分數計算均轉為加權分數。

2.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加分原則：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採額外加分原則，換算成績對應表如下：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 |
| 能力等級加標示 | A++ | A+ | A | B++ | B+ | B | C |
| 轉換外加分數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3. 成績計算方式：

(1)甄選筆試--數學素養測驗I (滿分100\*70%=70)

(2)甄選筆試--數學素養測驗II(滿分100\*70%=70)

(3)國中會考數學科成績轉換外加分數(最高分70)

**『學生成績計算=數學素養測驗I加權分數+數學素養測驗II加權分數+國中會考數學科成績轉換外加分數』，以滿分210分來作排序。**

4. 學生人數於工作小組決議後，採擇優錄取，惟至少錄取30(含)名。

5. 如有同分而超過錄取名額者，則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1）國中教育會考數學能力等級加標示（2）國中教育會考數學選擇題答對題數（3）國中教育會考數學與自然兩科積分和（4）國中教育會考六科積分和（六科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經上述4項比序後，仍有同分者，提報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採增額錄取。

（三）測驗成績公告：109年8月4日（星期二）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六、入班結果公告**

（一）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通過後，其入班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測驗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學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入班資格，應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17：00**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5），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教務處特教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

**七、成績複查**

 109年8月4日（星期二）13：00-17：00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成績複查時，由教務處再次確認成績計算是否有誤，考生不可要求複閱答案卷。

**八、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免填）：**

**小提醒數學實驗班與自然科學實驗班可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務必填寫志願序；「數學實驗班、自然科學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僅能擇一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二吋照片黏貼處）** |
| **出生** | **年 月 日** | **性別** | **女** |
| **畢業國中** |  | **監護人簽名**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H） （O）** **(手機)** |
| **地址** |  |
| **e-mail** |  |
|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成績** | □A++ □A+ □A □B++ □B+ □B □C |
| **特殊考生** | **障礙類別****（需附證明文件）** |  | **特殊需求****（請說明）** |  |
| **是否同時報名自然科學實驗班****（擇一勾選）** | □同時報名自然科學實驗班**數學實驗班 志願序：□1 □2****自然科學實驗班 志願序：□1 □2**□僅報名數學實驗班 |  |
| **項目** | **內容（以下免填）** | **承辦人員** |
| **審核****報名資格****及相關表件****（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會考成績單正本及影本)□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繳交家長同意書□其他 \_\_\_\_\_\_\_\_\_\_\_\_\_\_\_\_\_ |  |
| **繳交報名費（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  |
| **核發評量證（擇一勾選）** |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需補件　　　　　　　　　　　方可領取 |  |

**附件2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

**評量證**

|  |  |  |
| --- | --- | --- |
| （二吋相片黏貼處）**（照片由委員會蓋章始具效用）** | **評量證號碼****（請勿填寫）** |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  |

測驗時間：

|  |
| --- |
|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 09:50 | 09:55~10:00 | 10:00~11:00 | 11:10 | 11:15~11:20 | 11:20~12:20 |
| 預備鐘 | 測驗說明 | 數學素養測驗I | 預備鐘 | 測驗說明 | 數學素養測驗II |
| 1. 報名者**均須考完「數學素養測驗I、數學素養測驗II」二科能力測驗**，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
2.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17：00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
3. 數學素養測驗I、II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數學能力為主。
 |

**※考生注意事項：**

一、進出試場規則：

測驗開始15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請自行攜帶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修正液(帶)，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三、場內應辦事項：

1.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2.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

3.答案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

4.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6.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

四、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正時亦同。

**附件3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 數學實驗班 入班就讀**

**家長同意書**

家長及學生已充分了解數學實驗班選修課程規劃，該班為**生物醫藥/資訊理工班群**，同意經錄取後入班就讀，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

 致此

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109年7月 日

**附件****4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評量證號碼 |  |
|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全盲⬜弱視）⬜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上肢障礙⬜下肢障礙⬜其他 ) ⬜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自閉症⬜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
| 其他特殊情形(請說明) |  |
| 申請服務項目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提早5分鐘入場⬜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
| 輔具（原則上請考生自備） | □擴視機（是否自備？□是□否）□放大鏡（是否自備？□是□否）□點字機（是否自備？□是□否）□調頻輔具（是否自備？□是□否）□特殊桌椅（桌高cm以上，桌面長寬cm ×cm以上）（原則上由考生自備）□其他 (請說明) |
|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
|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卷）□放大答案卡（卷）□題本劃記 |
|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國中階段接受特殊考場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
| 學生簽名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附件5第1聯學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父（監護人）簽名：**

**母（監護人）簽名：**

**日期：109年 月 日**

**第2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109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

**父（監護人）簽名：**

**母（監護人）簽名：**

**日期： 109年 月 日**

|  |
| --- |
| **※注意事項：****1.欲放棄數學實驗班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17：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2.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領回。****3.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